

龙口市司法局文件

龙司字〔2024〕5号

龙口市司法局 关于印发《龙口市证明事项通用清单 (2023年版)》的通知

市政府各部门，烟台市属以上驻龙有关单位：

《龙口市证明事项通用清单（2023年版）》已经市政府领导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各部门、单位要按照本机关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，编制公布本单位的证明事项实施清单。

各行政机关根据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的立改废情况和实施的政务服务事项变更情况等，需要对清单内容进行调整的，在本单位实施清单中及时进行调整，向社会公布，并报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。

附件：《龙口市证明事项通用清单（2023年版）》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